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90）。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90）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1）。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59,434.32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609,702,094.80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62,532,422.0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2,532,422.05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公告披露日，以总股本 126,902,8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4,388,786 股后的股份总数 122,514,014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2,251,401.4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融资：向兴业银行申请融资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上述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三年，具体业务品种、期限、利率、费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性文件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